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经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发挥薪酬对业绩创造的牵引作用，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价值导向原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与企业业绩和个人绩效结果挂钩。

（二）市场导向原则。建立“效益增则工资增，效益降则工资降，向利润中心倾斜”的工资决定机制。

（三）兼顾长远原则。建立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薪酬激励机制，促使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与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负责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公司总经办负责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

### 第三章 薪酬的确定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职级工资制为主体的薪酬体系。年度薪酬由职级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职级工资占年度薪酬的40%，绩效奖金占年度薪酬的 60%。

第七条 超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可对公司发展及经营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与超额完成利润目标奖励和突出贡献专项奖励。

第八条 经营年度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全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行业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

### 第四章 发放管理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是兑现高管薪酬和激励的重要依据，绩效考核以一个财务年度为考核期，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条 薪酬的兑现方式

1、职级工资按月发放，按相关法律法规享受养老、医疗、失业和住房公积金等保险福利待遇。

2、绩效奖金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按年发放。

绩效奖金=绩效基数\*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确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经薪酬委员会审核酌情扣减年度绩效奖金。

1、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2、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4、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员的；

5、因个人原因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和公司其它相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2年4月发布）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